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十二條 修正總說明

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依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成立「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前於一百零三年一月十日發布施行之「食品安全風險評估諮議會設置辦法」,嗣於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名稱並修正為「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設置辦法」。

為廣納更多專家學者及相關民間團體代表意見,提升本部風險評估 工作效能,且為使依本法所設諮議會委員任期之一致性,爰修正「食品 風險評估諮議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十二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 本諮議會委員任期由三年修正為二年。(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 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十二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	為廣納更多專家學者及相關
至十九人,由衛生福利部	至十九人,由衛生福利部	民間團體代表意見,提升衛
(以下簡稱本部)部長就食	(以下簡稱本部)部長就食	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風
品安全、毒理與風險評估	品安全、毒理與風險評估	險評估工作效能,且配合本
等專家學者及相關民間團	等專家學者及相關民間團	部食品相關諮議會委員任期
體代表聘兼之。	體代表聘兼之。	之一致性,爰修正第四項規
前項委員,其中任一	前項委員,其中任一	定。
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	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	
三分之一。	三分之一。	
本部部長就第一項	本部部長就第一項委	
委員中聘請一人為召集	員中聘請一人為召集人,	
人,另一人為副召集人。	另一人為副召集人。	
委員任期 <u>二</u> 年,期滿	委員任期三年,期滿	
得續聘之。委員因故無法	得續聘之。委員因故無法	
完成任期者,得另聘委員	完成任期者,得另聘委員	
兼之,其繼任者任期至原	兼之,其繼任者任期至原	
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
施行。	施行。	期。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		
零九年六月四日修正發布		
之第四條,自一百十年一		
月一日施行。		